# 辉县市冀屯镇绿色工业园至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一标段合同书

甲 方（需 方）：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乙 方（供 方）：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辉县市冀屯镇绿色工业园至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点：辉县市冀屯镇

项目内容：挖沟槽土方 11968.78m³；回填 11185.71m³；拆除及恢复路面 58.83 m²；水平导向钻进 60.28m；混凝土管 1195.83m；砌筑井 34 座。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量及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招投标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附后，图纸与清单不一致的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乙方须严格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的所有内容、承诺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乙方不得私自变更或降低标准。

三、工期

工期：2024年 9月 26日至 2025年3月 2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

四、质量标准及合同价款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合同价款： 1143678.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五、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严格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招投标项目的实施。

2、应乙方要求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电、用水、场地等事项。

3、严格执行设计预算图纸、清单的各项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

4、指导乙方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工艺符合要求。

5、工程竣工后，负责验收和报账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预算图纸、清单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对施工工人加强安全教育，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作业环境，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六、工程款支付

工程完成 50%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成 70%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采购当事人账户之日起 3-5 日内付款给供应商。

## 七、违约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八、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项目竣工，甲方组织验收后，甲乙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双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机构的验收结果即为最终结果，双方均予以认可；乙方不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验收的，第三方机构仍可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对合同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2、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款支付进度在达到支付工程款条件的情况下十日内提交工程款支付相关手续，逾期提交的，每日按工程价款总额的 0.3%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付款时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并在复验合格后十日内提交质保金支付相关手续，逾期不提出复验申请或者不提交质保金支付相关手续的，质保金视作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再支付。

九、其他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在《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程序允许的条件下，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共陆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政府西楼 4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卫辉支行

账　号：4105 0163 7108 0000 0460

签约地址：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5 日